

2006年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》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4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3_80_8A_c29_34789.htm 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、工商总局

【发布文号】商务部、工商总局令 第14号 【发布日期】2005-08-15 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》已经2005年7月4日商务部第1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意,现予以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 商务部部长 薄熙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 王众孚 二 五年八月十五日

----- 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 为适应企业改制的需要,促进西部地区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发展,现对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4年第3号,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作出如下补充规定:一、下列企业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(一)至(七)项规定(注册时间要求除外)的,可在原企业经营范围内继续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,但须依照有关规定申请换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》:(一)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(以下简称经营资格)的企业与其他企业合并,原企业已注销,合并后存续的企业或新设企业;(二)具有经营资格的企业分立,原企业已注销或放弃经营资格,其对外劳务合作业务整体划入的分立后的新设企业。具有经营资格的企业分立,除前款规定情形外,分立后的新设企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(注册时间要求除外)的,可依法申请经营资格。二、年外派劳

务人员少于300人的西部省区，除本规定施行前已具有经营资格的企业外，可特别许可其一家企业申请经营资格，不受《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业绩要求限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